

西安浐灞生态区生态环境局

浐灞审水批〔2024〕3号

西安浐灞生态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西安地铁3号线桃花潭站保障性租赁住房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西安轨道保租房建设租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报审〈西安地铁3号线桃花潭站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已收悉。我局组织了《西安地铁3号线桃花潭站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查工作。依据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专家意见，经研究，同意基本通过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批复如下：

一、西安地铁3号线桃花潭站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浐灞生态区辛家庙街道，浐河东路以东，金茂十路以西，金桥五路以南，广安路以北。项目总征占地面积为 1.29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无临时占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栋住宅楼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 51220.0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041.45 m²，地下建筑面积 17178.58 m²。本项目属新建

建设类项目。本项目挖填土方总量为 11.42 万 m³，其中开挖土方量为 10.27 万 m³，回填土方量 1.15 万 m³，余方 9.91 万 m³，借方 0.79 万 m³。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进入施工准备期，于 2026 年 1 月竣工，总工期 30 个月。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总投资 347.19 万元，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本方案为补报方案。

二、该项目地处渭河阶地，水土流失强度为微度，属西安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城市水土流失易发监管区。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貌，损坏植被，若不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将造成新的人为水土流失，对项目区及城市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建设单位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对有效防治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人为水土流失、促进城市水土保持与周边生态环境良性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防治标准、设计水平年确定符合规范要求。

四、《报告书》对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符合实际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组成及布置、项目占地、施工组织、土石方及其平衡情况、水量平衡情况和进度安排基本反映了与水土保持有关的内容，相关描述较准确，相关数量明确。

五、《报告书》对项目建设相符性分析与评价较充分，项目土石方和水量分析评价内容较全面，水土保持影响因素分析评价基本反映了项目特点。《报告书》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

区正确，防治目标符合规范要求，防治措施总体布局与防治措施可行。监测内容全面，监测频次和监测方法可行。

六、同意该项目建设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873.00 m²。

七、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47.1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73.1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76.8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9.73 万元，独立费用 77.71 万元，基本预备费 9.7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1884.10 元。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建设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生态移民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八、生产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据此批复落实管理机构、人员、资金和保证措施，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并报我局备案，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属地水利水土保持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用、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加强水土流失动态

监控，将其成果纳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内容，并应将水土流失监测季报在你单位官方网站公开，及时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报我局。

(四)按照水土保持法规定，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如果发生重大变化或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我局批准。

(五)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九、在项目投入使用前按有关要求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同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我局将对生产建设单位验收程序和标准依法核查。

十、本批复有效期至方案设计水平年。



抄送：陕西绿水清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浐灞生态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6日印发
